

教育部简报

〔2018〕 第 64 期

教育部办公厅编

2018 年 12 月 26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挥区位优势 着力打造面向东盟教育合作交流新高地

广西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三大定位”新使命和“五个扎实”新要求，充分发挥与东盟各国文化相近、地缘相邻的独特优势，牢牢抓住中国—东盟合作“黄金十年”和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重大机遇，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，不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，形成更大范围、更广领域、更高层次的教育国际化格局。

搭建多维交流平台。加强与越南、老挝、柬埔寨、泰国、马来西亚、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教育部门的交流，密切与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等的联系，畅通对话渠道，扩大友好往来。与教育部联合举办 4 届中国—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，共 350 多所高校、1300 多位外宾出席，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教育合作深入发展。建立中国—东盟区域经济发展协同创新

中心、中国—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，搭建面向东盟的多边合作平台。支持广西高校发起成立“中国—东盟大学智库联盟”“中国—东盟艺术高校联盟”“中国—东盟旅游教育联盟”“中国—东盟边境职业教育联盟”，推动联盟内教育资源共享，提升联合培养人才的能力和水平。与越南边境 4 省教育部门定期举办工作磋商会，强化双方教育合作，在人才培养、校际交流、干部培训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。

加强人才培养合作。积极打造“留学广西”品牌，组织高校赴东盟和南亚国家举办 23 场教育展，不断扩大广西高校东盟国家留学生生源。在全面落实好国家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的基础上，自治区政府设立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，鼓励高校自主设立奖学金，增强对东盟国家留学生的吸引力。2016—2018 年，自治区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投入资金 7800 万元。2017 年赴桂学习的留学生数达 14500 余人，其中东盟国家留学生约 9500 人，比十年前增长了三倍多。通过学生互换、校际交流、假期访学等形式，大力推动在校生赴外留学，2017 年赴外学生数达 4062 人，其中赴东盟国家留学 2740 人，占比 68%。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，积极落实国家公派出国项目，实施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，启动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，选派高校教师赴新加坡、马来西亚等国深造研修。实施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，鼓励高校吸纳东盟国家优秀人才赴桂任教和开展科研活动，2018 年广西高校有近 60 位来自东盟国家

的外籍教师。

深化重点领域研究。加强与东盟国家高校智库及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，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研究人才队伍。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中国—东盟研究院、东盟研究中心、泰国研究中心、越南研究中心等机构，进入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备案名单。广西民族大学中国—东盟研究中心等4所高校创建的9个研究中心入选广西特色新型智库联盟重点智库。广西大学推动成立“中国—东盟大学智库联盟”，完成《中国—东盟合作发展报告》《东盟国情报告》《中国—东盟研究》和东盟教育研究系列丛书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研究系列智库报告等成果，为加强东盟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提供了理论支撑。

提升区域服务能力。整合国内外教育、企业、行业资源，加强与东盟国家职业教育和产业领域合作，在广西医科大学、广西艺术学院、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建立9个国家级中国—东盟人才培训基地（中心），为东盟国家培训卫生、旅游、农业、文艺、法律、财税等领域专业人才近万人。桂林电子科技大学、柳州城市职业学院等10余所院校通过开办分校、建立培训基地等举措，帮助东盟国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。部分高校协同企业“走出去”，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中资企业培养紧缺人才，不断提高教育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能力和水平。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在泰国合作建立轨道交通学院，在印度尼西亚合作建立轨道交通培训基地

和汽车技术服务培训基地，并牵头成立中国—东盟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，吸引中外 68 家职业院校、轨道交通企业、行业协会加入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培养铁路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及工程建设专业人才。

系紧人文交流纽带。广西民族大学等高校加强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，建立与东盟国家高校联合培养非通用语种人才的“2+2”“3+1”模式，定期举办大学生非通用语种专业技能竞赛等活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组织开展“东盟留学生文化节暨东盟留学生百名家长看广西”“中国—东盟高校青年领袖峰会”“中国广西—柬埔寨高校民族音乐会”等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活动，充分展示教育领域交流合作成果。广西大学等高校在泰国、印度尼西亚、越南、老挝建立 7 所孔子学院，适应当地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汉语教学和文化交流活动。2017 年开设各类汉语班 1900 多个班次，学员人数达 8 万余人，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480 多场，吸引 15 万当地民众参与。每年选派约 200 名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赴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特别是东盟国家任教，大力传播中华文化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。
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。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部属高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，省部共建高校。
有关新闻单位。
教育部党组成员，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